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2 人，现场出席人数为 2 人。

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同意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肖羿，男，39 岁，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资金清算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赞成 2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同意将肖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肖羿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未发现公司监事候选人肖羿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